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185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沈复孝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温玉梅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审核人员： 杨 坤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
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841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3112050024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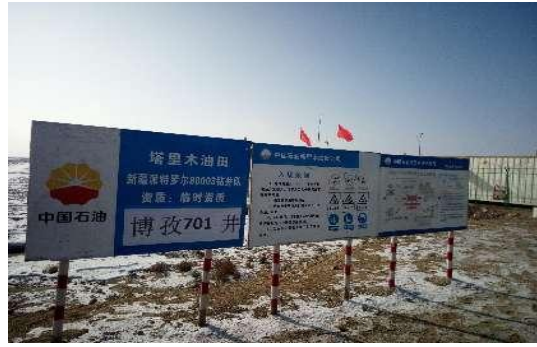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场牌



井场标识



钻井平台



应急池



放喷管线



污水池



井场东北面



井场南面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6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6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新疆阿克苏地区生态 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2018 年 9 月 13 日		
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	/	审批文号 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2 年 5 月		
设计井深	7920m	建设项目 开钻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完钻井深	7887.9m	完井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4	比例 (%)	0.91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6		0.92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4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8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产量当量已突破 2500 万吨，是中国特大型油田之一。</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提高企业效</p>				

	<p>益和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的发展，为“西气东输”的油气供应奠定坚实的基础。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开展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39′ 48.74″，东经 81° 3′ 40.01″。</p> <p>2018 年 8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13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博孜 701 井井型为直井；该井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9 日完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5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2 年 5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以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p> <p>(3) 声 环 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p> <p>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COD 等）</p> <p>完井期：试油废水（若有）、压裂废水（若有）</p> <p>(3) 声环境</p> <p>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完井期：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含油废物（若有）</p> <p>完井期：垃圾</p> <p>(5) 生态环境</p> <p>钻井期：水土流失</p> <p>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项目周边为戈壁环境，井口距离最近的农田为 520m。区域地表分布有刺叶锦鸡儿、蒿以及少量多年生木本短叶假木贼等植被，评价范围 2.5km 内无居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2、噪声：钻井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工程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及试油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建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39' 48.74"，东经 81° 3' 40.0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项目井位及周边关系图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博孜 701 井钻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开钻，2021 年 11 月 9 日完钻；于 2022 年 1 月 1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7920m，实际完钻井深 7887.9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钻前工程	放喷池	设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放喷池 2 个，每个 300m ³ ，采取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事故应急池	设事故应急池 1 个，300m ³	事故应急池 1 个，300m ³ ，采取环保防渗膜+混凝土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岩屑池 1 个，1000m ³ 环保防渗膜，暂存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300m ³ ，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池 1 个，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钻井工程	钻井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等过程，作为油井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实际完钻井深 7887.9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测试及完井后处理	钻井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油期井场设备均由柴油发电机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办公及生活	工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	程建设办公及住宿用房均为活动房，共搭建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仓储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 (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 (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 (360m ²)、绞车冷水罐 1 个 (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 (5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试油	油气经计量分离后，采出液进入原油储罐，天然气输送至放空火炬燃烧排放	试油过程安装火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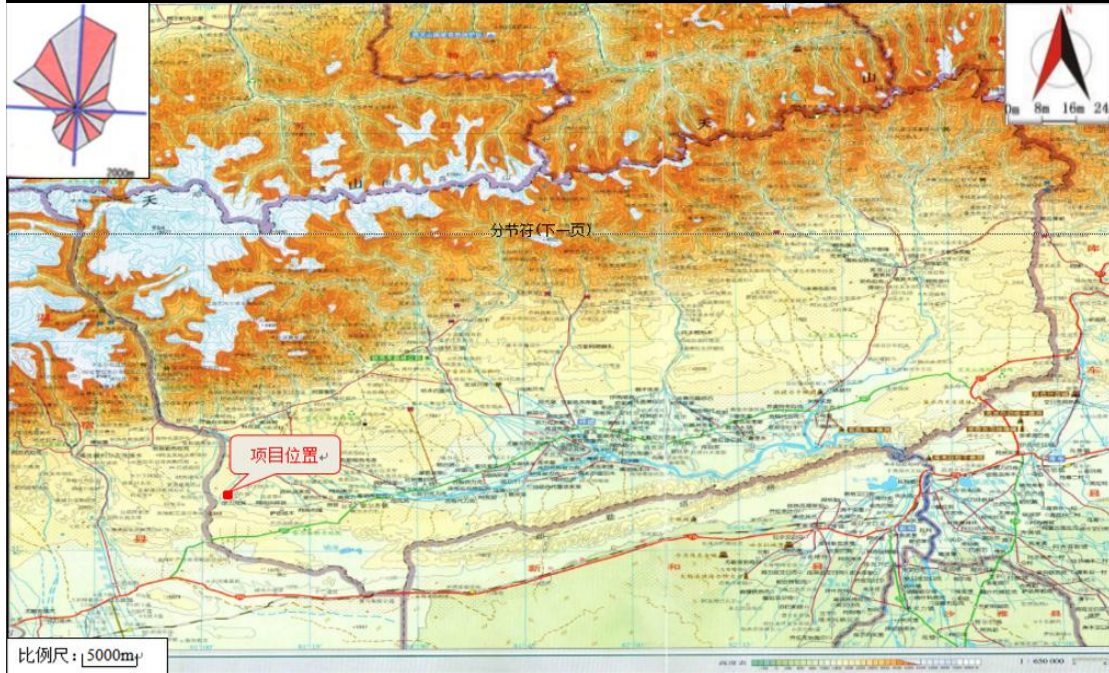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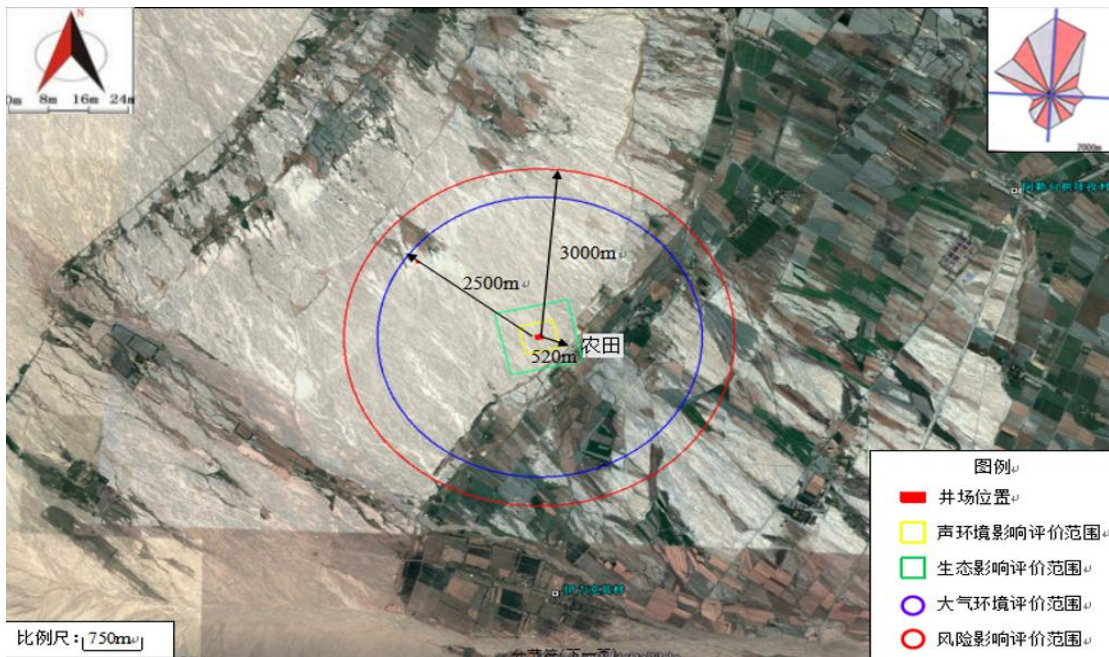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井位及周边关系图

4.1.3 井场布置

井场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300m³）、生活污水池（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泥浆泵等。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3，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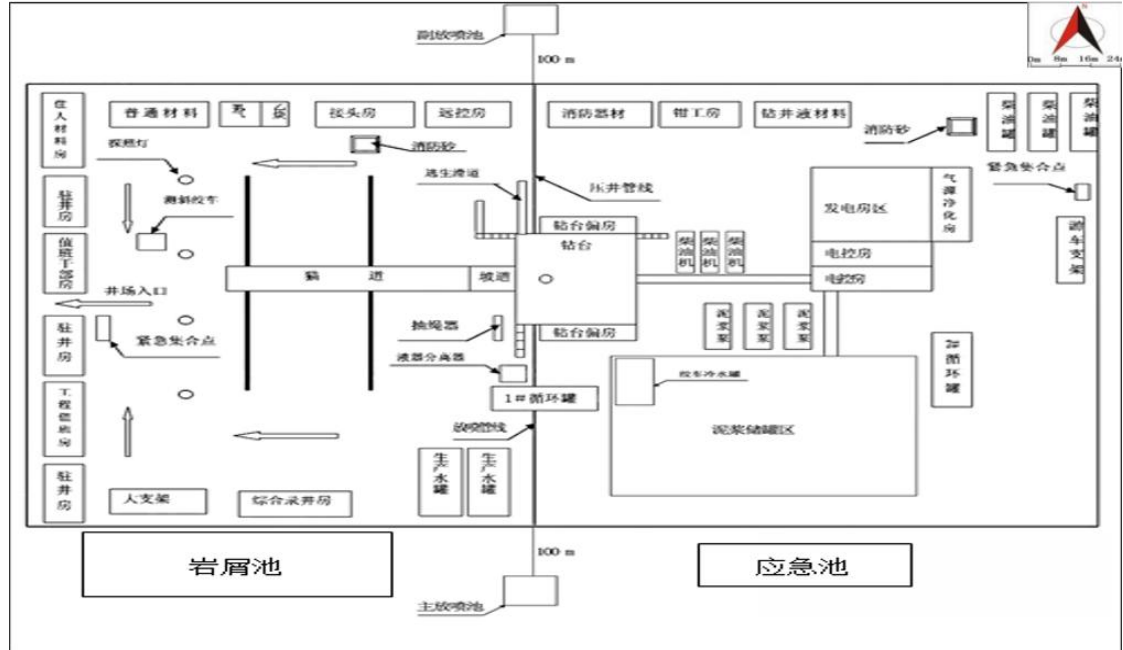


图 4-3 钻井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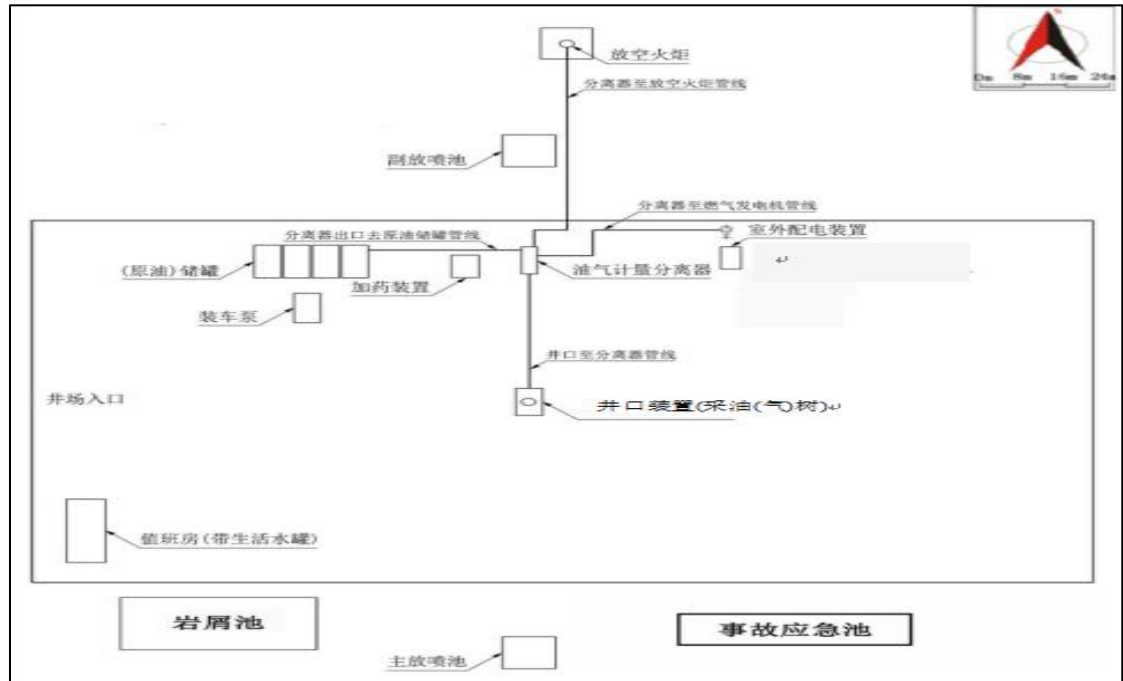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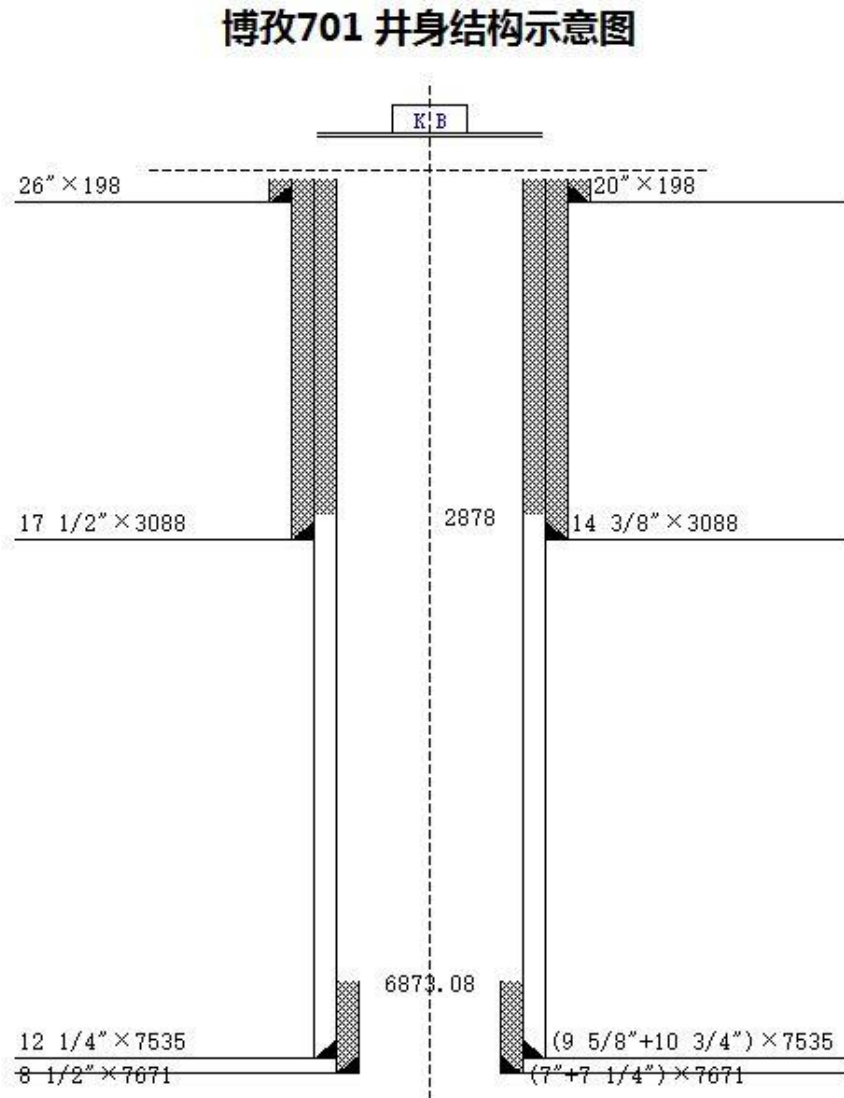


图 4-4 试油期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博孜 701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7920m，实际完钻井深 7887.9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井身结构见图 4-5。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及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其他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无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井场总占地面积为 25000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13000m² 主要包括井场应急池、放喷池、岩屑池、生活污水池等，井场道路长 2km，宽 6m，占地面积 12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1	放喷池	600
2	应急池	300
3	生活污水池	300
4	撬装设施	1500
5	活动房	2500
6	其他施工现场活动空地	6800
7	岩屑池	1000
合计		1300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1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92%。

表 4-3 博孜 701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治理对象	治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扬尘	无明显扬尘	3	5
	事故应急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不落地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时，存放钻井岩屑	能容纳事故状态下的岩屑，使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0	40
	放喷池，采用“环保防渗膜+混凝土”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钻井工程中的放喷原油	收集放喷原油，使其不会污染周围土壤	25	25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压裂废水	废水不落地 治理效果较好	8	8
	放喷原油回收罐	废油	废油不落地 治理效果较好	7	7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 安装托盘	跑冒滴漏的废机油	有效避免废油跑冒滴漏 污染周围土壤	7	7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设备噪声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	20	20
	垃圾箱,分类收集	生活垃圾	全部妥善处置	1	1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生活污水	暂存生活污水	4	4
完井后	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属无害岩屑干化,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要求后就地填埋或用于修路、填坑、铺垫井场;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经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拉运至塔中油田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置	岩屑	达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油气田勘探开发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60号)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表1综合利用污染限值的要求	34	34
污染治理	井场恢复	临时占地	恢复原有土地使用功能	5	5
	合计	—	—	154	156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 钻前工艺流程

本工程钻前工程主要为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 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工程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382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工程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博孜 701 井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采用直径 660.4mm 钻头、密度 1.09g/cm³ 的膨润土-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一开钻进。2020 年 12 月 24 日

钻至井深 198.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直径 444.5mm 钻头、密度 1.10g/cm³ 的聚合物钻井液体系二开钻进。2021 年 3 月 28 日钻进至 3088.00m 二开中完。

2021 年 4 月 15 日采用直径 311.2mm 钻头、密度 1.5g/cm³ 的聚磺体系钻井液体系三开钻进。2021 年 7 月 30 日钻进至井深 7535.00m 三开中完。2021 年 9 月 5 日使用直径 215.9mm 钻头，相对密度 2.27g/cm³，9 月 11 日钻至井深 7515.00m。2021 年 10 月 16 日使用直径 145.90mm 钻头、密度 1.90g/cm³，11 月 9 日钻井至井深 7887.9m 完钻，完钻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钻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压裂废水未产生。

(3) 试油气

试油气就是利用专用的设备和方法，对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初步确定的可能含气（油）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并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的过程。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如评价井有油气资源，则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装置处理达标后，进行回用；

③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处理；

④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⑤生活区垃圾定期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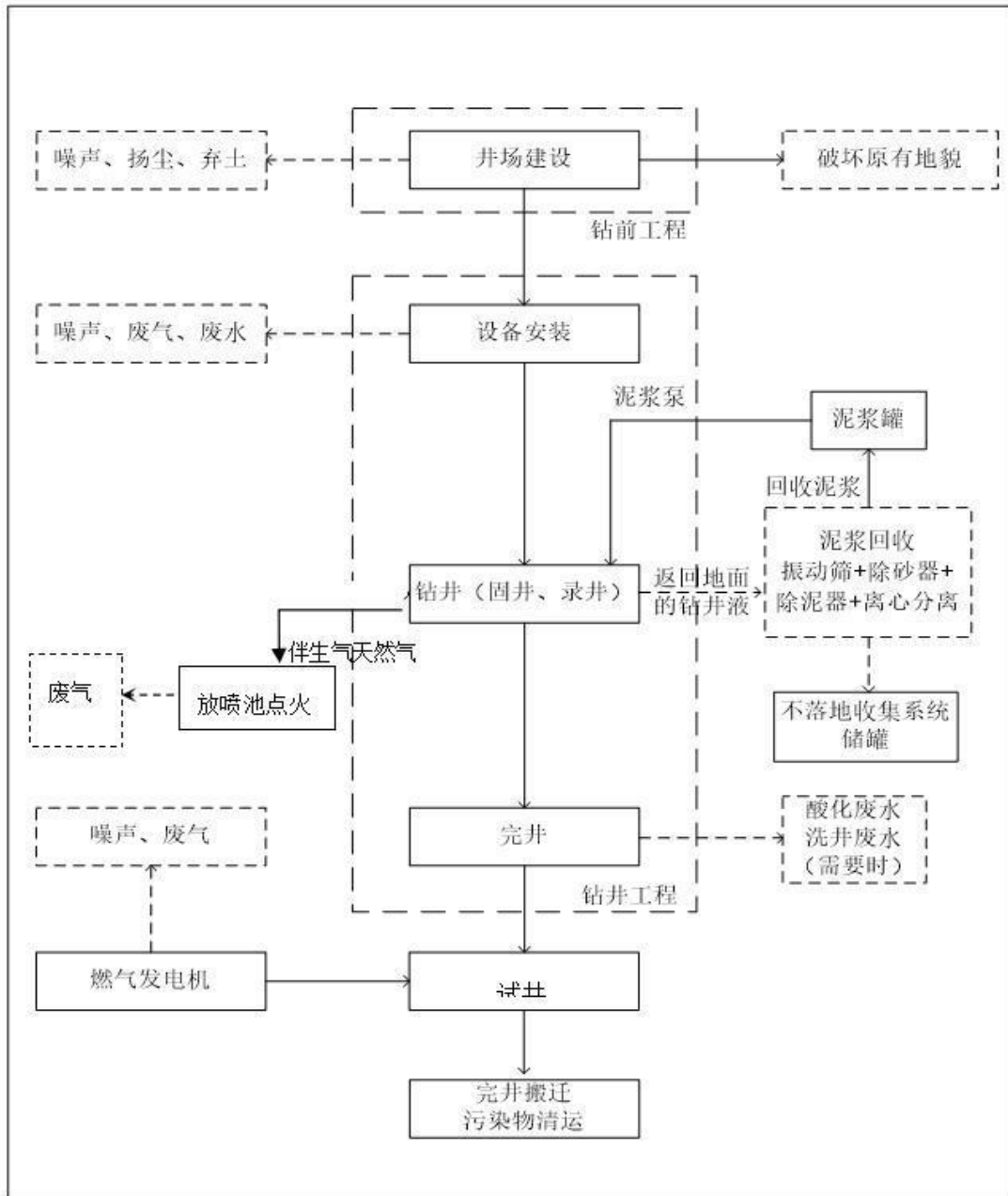


图 4-6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0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应急池、岩屑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7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3606m³，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岩屑池收集后，后期综合利用；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转运量为 5493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40m³，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厂。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转运量为 1.05t。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结论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井口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39′ 48.74″，东经 81° 3′ 40.01″。

5.2 项目建设产业政策

项目为石油勘探钻井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3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石油勘探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 7 条“石油、天然气”第一款“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工程选址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项目周边为戈壁环境，井口距离最近的农田为 520m。评价范围 2.5km 内无居民、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然保护区等敏感点，项目选址合理。

5.4 环境质量

①环境空气

区域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³ 的标准；硫化氢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10μg/m³ 的标准。

②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中石油类满足参照标准《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除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外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水质要求。其中区域地下水中硫酸盐、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超标与其地质条件和地下水的赋存条件有关，并非受人类活动所致。

③声环境

本工程为新建工程，选址及周边区域无工矿企业，区域声环境背景值主要

受井场东侧 300m 处的井场道路通行车辆噪声。经工作人员现场踏勘，通行车辆较少，以油田作业车辆为主，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5.5 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在钻井期间采取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有效降低了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②若有压裂废水产生，收集罐收集加碱中和后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自然蒸发。

③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岩屑、废油及含有废物、生活垃圾。钻井泥浆处理后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堆放在堆放在岩屑池，完井后晒干就地掩埋；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克深 207 井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不落地达标处理；生活垃圾完井后送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④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柴油发电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柴油发电机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⑤完井后清理事故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中废水与固体废弃物，之后清除防渗膜，同时拆除事故应急池、放喷池的防渗层，送下一口井再利用，对上述临时占地平整。

⑥项目使用柴油发电机时间较短，井区周围为荒漠区，周边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加之扩散条件良好，柴油发电机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5.6 风险防治措施

项目最大可能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

风险是可接受的。

5.7 评价结论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8 环境保护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柴油发电机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 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 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 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9 批复要求

关于对《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由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39′ 48.74″，东经 81° 3′ 40.01″。设计井深 7640 米，井型为直井，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项目井场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周边为荒漠戈壁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阿克苏地区油气勘查区域。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油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油主要有设备安装、试油两部分。

钻井期井场主要修建钻井平台、生活污水池（一个，300m³）、应急池（一个，300m³）、泥浆储备罐（11 个，50m³）柴油罐（3 个，8t）、生活水罐（1 个，10m³）、泥浆水罐（2 个，100m³）等设施。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7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理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泥浆、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运往大北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克深 207 井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完井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

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250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岩屑池、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井场道路占地面积约为 12000m²。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本工程周边为荒漠戈壁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阿克苏地区油气勘查区域，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7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3606m³，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 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工程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

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 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噪声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组噪声、泥浆泵噪声和钻机噪声等设备的运行产生较大的连续性噪声。通过为钻机等提供电力的柴油发电机排气筒安装消声器和安装减振基础，泥浆泵、钻机安装减振基础，加装减震垫片可以有效降低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 钻井岩屑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岩屑池进行干化处理，干化后后期综合利用；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清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量为 5493m³。

(3) 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140m³，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厂进行处置；

(4) 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产生废机油 1.05 吨，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2020 年 9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 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 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 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 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 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 严格按照工程批复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拜城县分局完成备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井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p>	<p>由于博孜 7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抽运至库车澄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泥浆、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膨</p>	<p>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水基泥浆及岩屑</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p>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运往大北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克深 207 井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在井场进行干化处理，干化后后期综合利用；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厂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p>	
	<p>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完井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p>	<p>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处荒漠戈壁，为荒漠生态系统，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其他环保要求</p>	<p>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2020 年 9 月，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 652926-2020-003。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对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非甲烷总烃、土壤及噪声。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博孜 701 井场周界，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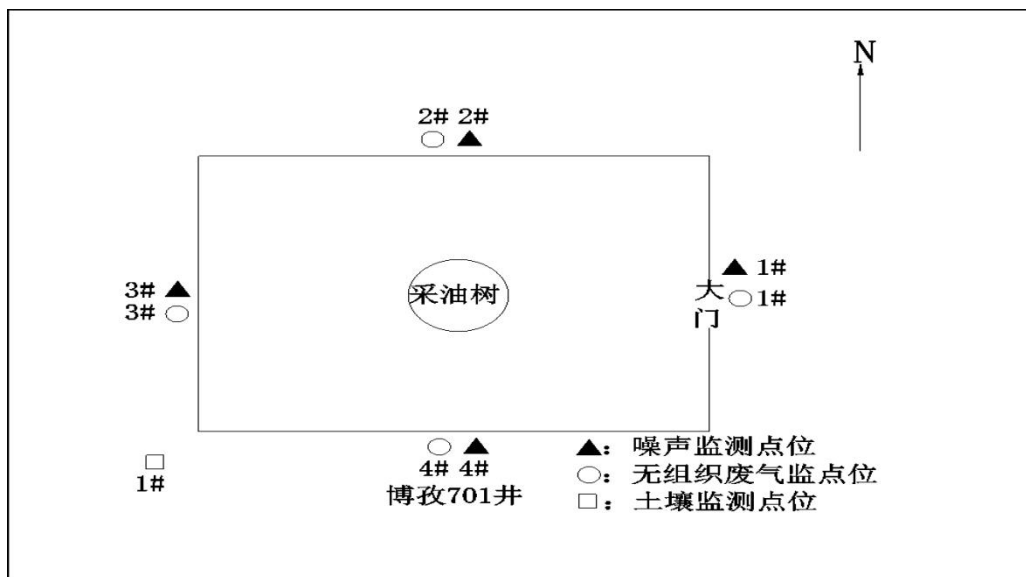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博孜 701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1.6	北
		1.5	北
		1.4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1.6	北
		1.5	北
		1.4	北
2# 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1.5	北
		1.4	北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1.4	北
		1.5	北
		1.6	北
3#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1.6	北
		1.5	北
		1.6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1.6	北
		1.5	北
		1.4	北
4#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7 月 6 日	1.4	北
		1.6	北
		1.5	北
	2022 年 7 月 7 日	1.4	北
		1.4	北
		1.5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2 月 18 日	2022 年 3 月 01 日
1# 东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94	1.00
	第二次	0.99	1.02
	第三次	0.94	1.00

2# 北侧厂界外 6m 处	第一次	0.97	0.97
	第二次	0.96	1.00
	第三次	1.02	1.00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94	1.01
	第二次	0.93	1.02
	第三次	0.95	0.97
4# 南侧厂界外 5m 处	第一次	0.93	1.08
	第二次	0.94	1.05
	第三次	0.97	1.06
最大值		1.08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由表 8-3 统计显示，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701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博孜 701 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	------	------	------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博孜 701 井场厂 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 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 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7	36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7	35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36	35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36	34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8-5 统计显示,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博孜 701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要求。

8.4 土壤

监测项目: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 d)芘、萘、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 一次;

监测布点: 博孜 701 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标准及频次见表 8-6；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检测标准及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标准依据
土壤	砷	60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 36600-2018) 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要求
	镉	65	
	铬(6价)	5.7	
	铜	18000	
	铅	800	
	汞	38	
	镍	900	
	四氯化碳	2.8	
	氯仿	0.9	
	氯甲烷	37	
	1, 1-二氯乙烷	9	
	1, 2-二氯乙烷	5	
	1, 1-二氯乙烯	66	
	顺-1, 2-二氯乙烯	596	
	反-1, 2-二氯乙烯	54	
	二氯甲烷	616	
	1, 2-二氯丙烷	5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四氯乙烯	53	
	1, 1, 1-三氯乙烷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三氯乙烯	2.8	
	1, 2, 3-三氯丙烷	0.5	
	氯乙烯	0.43	
	苯	4	
	氯苯	270	
	1, 2-二氯苯	560	
	1, 4-二氯苯	20	
	乙苯	28	
	苯乙烯	1290	
	甲苯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邻二甲苯	640		

	硝基苯	76
	苯胺	260
	2-氯酚	2256
	苯并[a]蒽	15
	苯并[a]芘	1.5
	苯并[b]荧蒽	15
	苯并[k]荧蒽	151
	蒽	1293
	二苯并[a, h]蒽	1.5
	茚并[1, 2, 3-cd]芘	15
	萘	7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序号	监测项目	7月6日	筛选值	是否达标
		井场西南侧		
	编号	T1-1-1	/	/
	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	0.8	5.7	达标
2	铜	36	18000	达标
3	铅	50	800	达标
4	镉	2.0	65	达标
5	镍	0.16	900	达标
6	汞	0.056	38	达标
7	砷	16.8	60	达标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30	4500	达标
9	四氯化碳	未检出	36	达标
10	氯仿	未检出	0.9	达标
11	氯甲烷 (未检出	37	达标
12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达标
13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4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达标
15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达标
16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达标
17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达标
18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达标
19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达标
20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达标
21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达标
22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达标
23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达标
24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达标
25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达标
26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达标
27	苯	未检出	4	达标

28	氯苯	未检出	270	达标
29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达标
30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达标
31	乙苯	未检出	28	达标
32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达标
33	甲苯	未检出	1200	达标
34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达标
35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达标
36	硝基苯	未检出	76	达标
37	2-氯酚	未检出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达标
42	蒽	未检出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达标
45	萘	未检出	70	达标
46	苯胺	未检出	260	达标

由表 8-7 统计结果显示：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井场外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工程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实际占地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控制在拟建工程规划占地范围之内，严禁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已落实；

(2) 各类池体修建应按照设计施工，严禁超挖，已落实；

(3) 工程弃土用于场地平整，避免长时间堆放，堆放时尽量减小堆放坡度，已落实；

(4) 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加强环保意识，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已落实。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博孜 70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

钻井期间井场设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钻井水基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分离后的岩屑在井场岩屑池进行干化处理，干化后后期综合利用；钻井磺化泥浆及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转运量为 5493m³。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厂。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产生废机油 1.05 吨，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701 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701 井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博孜 701 井井场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值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对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5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六、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置、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七、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八、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合同及转移联单；

附件九、监测报告。

附件十、监理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39' 48.74"，东经 81° 3' 40.0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7920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887.9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18）3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4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1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6		所占比例（%）	0.92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3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勘探事业部

2022年5月13日



中寒 2 井 钻井工程	满深 8 井 钻井工程	满深 72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701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1301 井 钻井工程	博孜 1302 井 钻井工程	麦探 1 井 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阿地环函字〔2018〕376 号

关于对《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由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察尔齐镇伊力克其村北侧 4.5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39′ 48.74"，东经 81° 3′ 40.01"。设计井深 7640 米，井型为直井，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项目井场占地面积为 13000m²（100m×130m），周边为荒漠戈壁环境，属于新疆塔里木盆地阿克苏地区油气勘查区域。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试油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油气测试、完井四部分。试油主要有设备安装、试油两部分。钻井期井场主要修建钻井平台、生活污水池（一个，300m³）、应急池（一个，300m³）、泥浆储备罐（11 个，50m³）柴油罐（3 个，8t）、生活水罐（1 个，10m³）、泥浆水罐（2 个，100m³）等设施。项目建

1

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1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函〔2018〕7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严禁车辆随意行驶，尽量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压裂废水、生活污水。压裂废水收集在回收罐，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集中收集，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外排。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

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钻井岩屑、泥浆、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填埋场填埋；膨润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运往大北固废填埋场妥善处理；聚磺体系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油基泥浆钻井岩屑同步收集运至克深 207 井的油基废钻完井液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油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完井后对放喷池、应急池等临时占地复垦，恢复原有生态环境，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环境风险评价，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开展建设单位自行验收，验收意见报阿克苏地区环保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开发程序；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各级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五、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

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3 日

抄送：局领导、地区监测站、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 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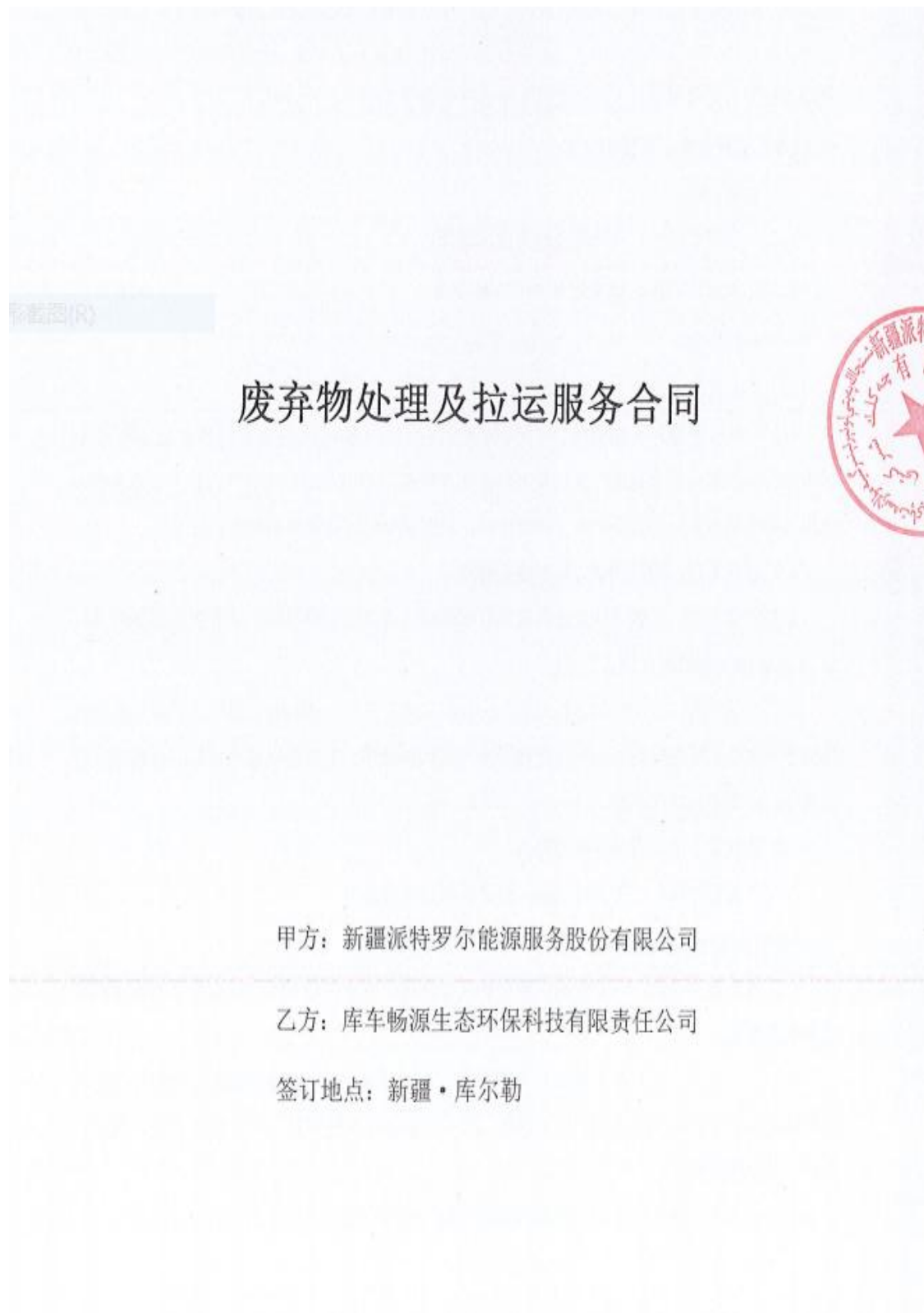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6-2020-003

单位名称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	信用代码	916531007291855484
法人代表	潘昭才	联系电话	0998-7529601
单位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大桥乡博大油气开发部 东经 81°29' ~38'，北纬 41°42' ~4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博大油气开发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6-2020-003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等级-大气 (Q1-M1-E3) +一般风险等级-水 (Q1-M1-E3)		

附件五、危废处置协议：



废弃物处理及拉运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废弃物处理及拉运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 废弃物处置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处置内容：

1.1.1 废弃物名称：废弃物处理及拉运服务。

1.1.2 废弃物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1.2 处置标准：

1.2.1 执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1.2.2 执行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钻完井废弃物环保处理技术现场试验评价》报告中明确的暂行检查标准。执行最新地方标准DB65/T 3997-2017《油气田钻井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和行业准则（若有更新，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相关标准执行）。

1.3 处置方式：通过化学处理后综合利用。

1.4 计量方式：以到现场双方核实后并记载在《废弃物转移联单》上的实际方量为准。

2. 废弃物的处置期限、地点、拉运

2.1 处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合同有效期内，若业主方对价格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利对该合同费用进行同比例调整，乙方在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未及时回复的，视为同意进行调整。

2.2 处置地点：乙方废弃物处理站。

2.3 废弃物拉运：乙方负责拉运，拉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废弃物处置及拉运要求

3.1 废弃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

3.2 乙方收集、贮存及处置废弃物过程中，应根据废弃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弃物。

3.3 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废弃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12.3 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次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12.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13. 其他约定

13.1 合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签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A座9-10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7516843867</p>	<p>乙方（签章）： 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化工园区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3556459466U</p>
<p>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1.12.1</p>	<p>开户行：农业银行库车县支行文化路支分理处 账号：375601040001549 电话：18139061519 日期：</p>

附件六、钻井磺化废弃物处置、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编号 **2111907**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701井 产生单位 新浓80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许俊年 电话 18099961168

废弃物名称 磺化固废 形态 固态 数量 25方

发运人 许俊年 运达地 畅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畅源环保 运输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车牌号 豫CC8820

运输起点 博孜701井 运输终点 畅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张22
1999747071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张可强 电话 1776767914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m³

接收人 杨武中 电话 13394974066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190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701井 产生单位 新派80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许俊华 电话 18099961168
 废弃物名称 石化固废 形态 固 数量 27方
 发运人 许俊华 运达地 畅源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畅源环保 运输日期 2021 年 11 月 4 日 车牌号 新G65157
 运输起点 博孜701井 经由地 大宛齐 运输终点 畅源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买买提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史丹 电话 13899060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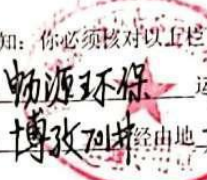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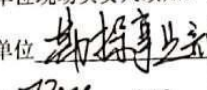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畅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7m³
 接收人 杨武冲 电话 13394974066 接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190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701井</u> 产生单位 <u>新油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许俊华</u> 电话 <u>18099961168</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液固废</u> 形态 <u>固</u> 数量 <u>27.1方</u>	
发运人 <u>许俊华</u> 运达地 <u>物源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物源环保</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6</u> 日 车牌号 <u>新G65157</u>	
运输起点 <u>博孜701井</u> 经由地 <u>大宛齐</u> 运输终点 <u>物源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买买提</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阿江</u> 电话 <u>1999028973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物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7.1m³</u>	
接收人 <u>杨武申</u> 电话 <u>133949740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7</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2544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701井</u> 产生单位 <u>新派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许德华</u> 电话 <u>18099961168</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固废</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8.1方</u>	
发运人 <u>许德华</u> 运达地 <u>畅源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1</u> 月 <u>1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畅源环保</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皖HA9068</u> 运输起点 <u>博孜701井</u> 运出地 <u>大宛齐</u> 运输终点 <u>畅源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徐志培</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u> 电话 <u>1999028973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8.1m³</u> 接收人 <u>李武申</u> 电话 <u>13394974066</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1</u> 月 <u>15</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七、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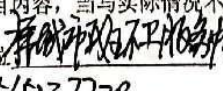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502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701井</u> 产生单位 <u>新派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蔡明明</u> 电话 <u>1899960273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3吨</u>	
发运人 <u>蔡明明</u> 运达地 <u>拜城垃圾外卸</u> 转移时间 <u>2021年5月25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浩泽</u> 运输日期 <u>2021年5月25日</u> 车牌号 <u>新M34185</u> 运输起点 <u>博孜701井</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拜城垃圾外卸</u> 运输人签字 <u>韦胜</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毛俊</u> 电话 <u>1377968923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拜城市政环卫服务中心</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T</u> 接收人 <u>梁南丁</u> 电话 <u>1366137720</u> 接收日期 <u>2021年5月25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9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233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701井</u> 产生单位 <u>新油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蔡明明</u> 电话 <u>1899960273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4吨</u>	
发运人 <u>蔡明明</u> 运达地 <u>拜城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6</u> 月 <u>2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浩洋</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6</u> 日 车牌号 <u>新M34185</u>	
运输起点 <u>博孜701井</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拜城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曹月宝</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勘探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毛根</u> 电话 <u>1377968526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拜城垃圾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4吨</u>	
接收人 <u>侯新.卡福尔</u> 电话 <u>1356573772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26</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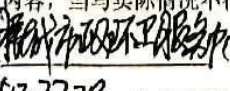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502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701井</u> 产生单位 <u>新11680039队</u>	
现场负责人 <u>蔡明</u> 电话 <u>1899960273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u> 数量 <u>3吨</u>	
发运人 <u>蔡明</u> 运达地 <u>拜城县</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19</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皓泽</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19</u> 日 车牌号 <u>新M34185</u>	
运输起点 <u>博孜701井</u> 经由地 <u>拜城县</u> 运输终点 <u>拜城县</u> 运输人签字 <u>曹胜</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电力作业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于强</u> 电话 <u>13779689258</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拜城县环境卫生中心</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7</u>	
接收人 <u>曹胜</u> 电话 <u>136513772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6</u> 月 <u>19</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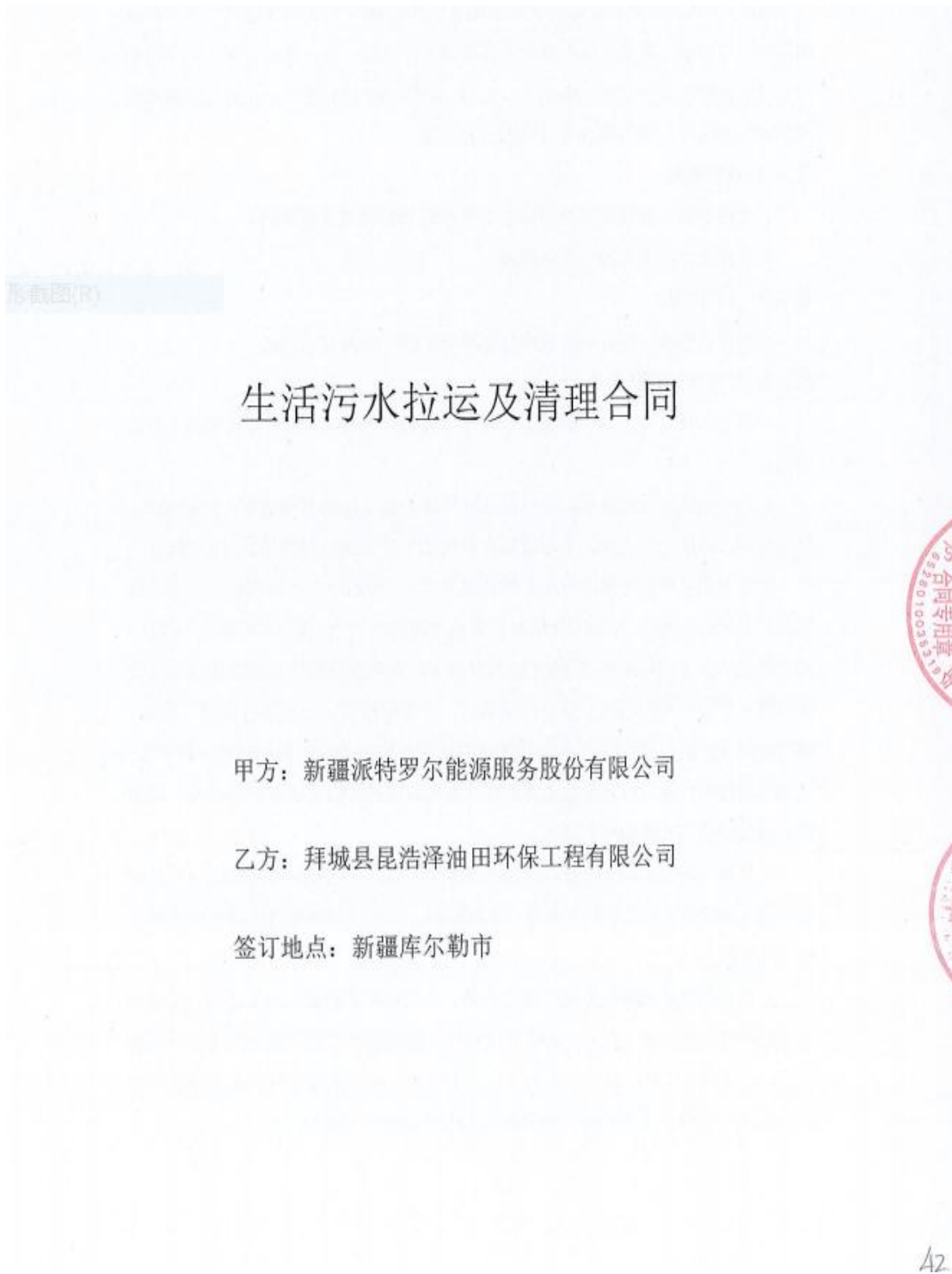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1232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 701 井</u> 产生单位 <u>新疆 80003 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许修华</u> 电话 <u>1809996116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0 方</u>	
发运人 <u>许修华</u> 运达地 <u>拜城县垃圾厂</u> 转移时间 <u>2021 年 7 月 26 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浩洋</u> 运输日期 <u>2021 年 7 月 26 日</u> 车牌号 <u>新 N39694</u>	
运输起点 <u>博孜 701 井</u> 经由地 <u>大宛其</u> 运输终点 <u>拜城县垃圾厂</u> 运输人签字 <u>孙子东</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嘉祥事业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平</u> 电话 <u>1336485251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拜城县环保局</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0m³</u>	
接收人 <u>赛莉·托尔</u> 电话 <u>13565137720</u> 接收日期 <u>2021 年 7 月 26 日</u>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八、生活污水处置服务合同及转运联单；



甲方：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本合同累计结算不含税金额不超过 630 万元（大写：陆佰叁拾万元整），若因工作量增加超出合同费用时，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事业部及钻井队生产生活污水拉运及清理项目。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作业区块。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拉运车辆及设备进行检查，确保甲方货物及人身安全。

2. 乙方完成拉运任务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拉运服务情况，内容包括：拉运行程、时间、污水量，甲方现场人员将如实签字确认作为结算时的凭证。

3. 乙方需向甲方告知准确及时的联系方式，在接到甲方拉运通知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拉运污水，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证其污水池不溢满。乙方将生活污水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具有国家环保处置资格的处理站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并且在转运四联上签字盖章确认。严禁将固废、污水进行掩埋、焚烧、随意倾倒，造成二次污染。严禁把井场和生活区的垃圾送到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未按照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4. 必须配备与油田建设步伐相适应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活污水拉运车辆（自吸车）；具有统一规格、标志醒目、符合行业规范的生活污水箱及其他附属设施。

5. 乙方按规定提供的车辆和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各种真实有效证件，且符合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保证车况完好，能满足甲方野外施工作业拉运服务要求。在拉运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章和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相关规定、制度所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完成的工作量，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结算。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履行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共同维护合同的严肃性，当出现分歧与纠纷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在甲方所在地（库尔勒）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异议费用处理

3.1 双方存在异议的费用，在异议未解决前，双方应暂缓有异议部分费用的结算。

3.2 结算时，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以下款项：

(1) 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

(2) 乙方对甲方的欠款

(3)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工作失误向乙方多付的款项

(4) 依照本合同规定需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应结算的合同款中扣除。

(5) 甲方有权按照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以乙方仍未结清的合同款为限先垫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在未结清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3.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3) 乙方擅自将工作任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另行协商约定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从业承诺书》、《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诚信承诺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特别申明

在本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已阅合同全部条款，甲方已履行必要告知义务，乙方对所有合同条款不持异议。

<p>甲方（合同章）：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福润德大厦 A 座 9-10 层 法定代表人：何建斌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号：6500 1700 9000 5999 8888 电话：0996-2707229 日期：2021. 7. 4</p>	<p>乙方（合同章）：  拜城县昆浩泽油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阿克苏地区拜城县拜城镇远洋物流有限公司宾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支行 账号：6505 0169.6786 0000 0818 电话：18997667588 日期：2021. 7. 6</p>
---	--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525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 701 产生单位 新油 8000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蔡明明 电话 18999602739
 废弃物名称 钻井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60m³
 发运人 蔡明明 运达地 库尔勒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浩洋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车牌号 新 7N33099
 运输起点 博孜 701 经由地 库尔勒 运输终点 库尔勒 运输人签字 于国华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油 8000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蔡明明 电话 1899960273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库尔勒市环保局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60m³
 接收人 阿不都沙拉木·阿不力米提 电话 13369888720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5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2005256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_____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701 产生单位 新泌8000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蔡明明 电话 18999602739

废弃物名称 钻井污水 形态 液体 数量 60m³

发运人 蔡明明 运达地 库车外 转移时间 2021年1月15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坤泰洋 运输日期 2021年1月15日 车牌号 新N44315

运输起点 博孜701 经由地 库车 运输终点 库车外 运输人签字 辛民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泌8000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蔡明明 电话 1899960273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博孜701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60m³

接收人 阿依古丽 电话 13367888770 接收日期 2021年1月15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525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博孜701井 产生单位 新液80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蔡明明 电话 18999602739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 数量 58方
 发运人 傅心亭 运达地 陈车污水处理厂 转移时间 2021年2月2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昆皓洁 运输日期 2021年2月2日 车牌号 新N133099
 运输起点 博孜701井 经由地 轮台 运输终点 陈车污水处理厂 运输人签字 于国栋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新液80003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蔡明明 电话 18999602739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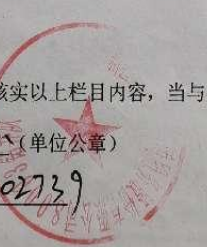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陈车污水处理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58m³
 接收人 阿依古丽 电话 13361888779 接收日期 2021年2月2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5257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博孜701井</u> 产生单位 <u>新液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曹明明</u> 电话 <u>18999602739</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u> 数量 <u>58方</u>	
发运人 <u>傅心堂</u> 运达地 <u>库车污水处理</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2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昆浩泽</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24</u> 日 车牌号 <u>新N44315</u>	
运输起点 <u>博孜701井</u> 经由地 <u>库尔勒</u> 运输终点 <u>库车污水</u> 运输人签字 <u>辛民</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液80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曹明明</u> 电话 <u>18999602739</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库车污水处理</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8m³</u>	
接收人 <u>阿不力孜·如孜</u> 电话 <u>13369808970</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29</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九、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926522				
监测地点	博孜 70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1-1-1	09:05-10:05	0.94	/	
	Q1-1-2	10:11-11:11	0.99	/	
	Q1-1-3	11:19-12:19	0.94	/	
2#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2-1-1	09:09-10:09	0.97	/	
	Q2-1-2	10:16-11:16	0.96	/	
	Q2-1-3	11:25-12:25	1.02	/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3-1-1	09:13-10:13	0.94	/	
	Q3-1-2	10:21-11:21	0.93	/	
	Q3-1-3	11:32-12:32	0.95	/	
4#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4-1-1	09:17-10:17	0.93	/	
	Q4-1-2	10:28-11:28	0.94	/	
	Q4-1-3	11:37-12:37	0.9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博孜 70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9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东侧厂界外 5m 处	Q1-2-1	09:14-10:14	1.00	/	
	Q1-2-2	10:21-11:21	1.02	/	
	Q1-2-3	11:28-12:28	1.00	/	
2# 北侧厂界外 6m 处	Q2-2-1	09:18-10:18	0.97	/	
	Q2-2-2	10:26-11:26	1.00	/	
	Q2-2-3	11:34-12:34	1.00	/	
3# 西侧厂界外 5m 处	Q3-2-1	09:23-10:23	1.01	/	
	Q3-2-2	10:31-11:31	1.02	/	
	Q3-2-3	11:42-12:42	0.97	/	
4# 南侧厂界外 5m 处	Q4-2-1	09:27-10:27	1.08	/	
	Q4-2-2	10:36-11:36	1.05	/	
	Q4-2-3	11:45-12:45	1.06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7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六价铬 (mg/kg)	0.8	/	/	
2	铜 (mg/kg)	36	/	/	
3	镍 (mg/kg)	50	/	/	
4	铅 (mg/kg)	2.0	/	/	
5	镉 (mg/kg)	0.16	/	/	
6	汞 (mg/kg)	0.056	/	/	
7	砷 (mg/kg)	16.8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30	/	/	
9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0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1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7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博孜 70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周亚东、肖磊
采样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7 月 8-2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厂界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	
1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2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3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6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7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2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5	萘 (mg/kg)	未检出	/	/	
16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6 日-7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701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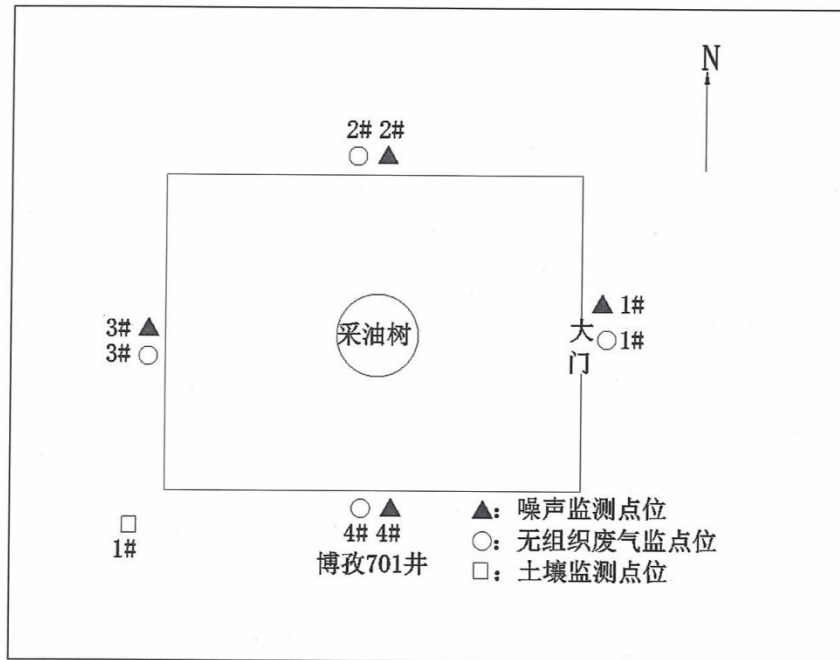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7 日-8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66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周亚东、肖磊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6	/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7	35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4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博孜 701 井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何国忠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镍		3mg/kg	冯亚亚
	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宋文君
	5	镉		0.01mg/kg	宋文君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杜苏婉 审核: 邢昭申

签发: 司马文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089Y194-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8 日



报告编号:SQQ21089Y194-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1-1-1	09:05-10:05	/	/	1.6	北
		Q1-1-2	10:11-11:11	/	/	1.5	北
		Q1-1-3	11:19-12:19	/	/	1.4	北
	2022年 7月7日	Q1-2-1	09:14-10:14	/	/	1.6	北
		Q1-2-2	10:21-11:21	/	/	1.5	北
		Q1-2-3	11:28-12:28	/	/	1.4	北
2# 北侧厂界外 6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2-1-1	09:09-10:09	/	/	1.5	北
		Q2-1-2	10:16-11:16	/	/	1.4	北
		Q2-1-3	11:25-12:25	/	/	1.6	北
	2022年 7月7日	Q2-2-1	09:18-10:18	/	/	1.4	北
		Q2-2-2	10:26-11:26	/	/	1.5	北
		Q2-2-3	11:34-12:34	/	/	1.6	北
3#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3-1-1	09:13-10:13	/	/	1.6	北
		Q3-1-2	10:21-11:21	/	/	1.5	北
		Q3-1-3	11:32-12:32	/	/	1.6	北
	2022年 7月7日	Q3-2-1	09:23-10:23	/	/	1.6	北
		Q3-2-2	10:31-11:31	/	/	1.5	北
		Q3-2-3	11:42-12:42	/	/	1.4	北
4#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7月6日	Q4-1-1	09:17-10:17	/	/	1.4	北
		Q4-1-2	10:28-11:28	/	/	1.6	北
		Q4-1-3	11:37-12:37	/	/	1.5	北
	2022年 7月7日	Q4-2-1	09:27-10:27	/	/	1.4	北
		Q4-2-2	10:36-11:36	/	/	1.4	北
		Q4-2-3	11:45-12:45	/	/	1.5	北

附件十、监理报告。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三月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博孜 701 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2-054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 工程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设计井深为 7640m，实际井深 7887.9m；环评中“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英买力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际未产生；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污水池，施工结束后妥善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抽运至库车澄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实际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间，由库车畅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除以上，其余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送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无压裂废水产生；钻井废水、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废弃物一同经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钻井泵可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钻井期间使用网电，产生废机油运至库车畅源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置，未发生废机油转运；生活、生产垃圾拉运至拜城县垃圾场进行处置。

(7)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博孜 70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工程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方案要严格规范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应在规范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严禁碾压植被，尽量减少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工程管线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

(8)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9)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严格按照工程批复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沙雅县分局完成备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10) 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 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